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  
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  
拉圭\*：决议草案

27/...

###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2 号决  
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6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  
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  
纲领十五年审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  
议和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3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所有有关  
商定结论、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67.15 号决议、有关降低孕产妇死  
亡率和普及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2000 年千年宣言》、《2005 年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目标和承诺，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012/1 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孕产妇死亡率自 1990 年代以来有显著下降，但估计 2013 年仍有 289 000 名孕产妇女和女童死亡，而这些死亡大多是可以避免的，另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严重、有时是终身的伤害，这对她们享有人权、对她们的全面福祉产生了严重后果，

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而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可以为降低这一比率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承认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的失败是在生活各个方面向妇女和女童赋权、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发挥实现全部潜力的能力、取得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的障碍之一，

1. 促请所有国家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由各种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造成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并加强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进程所述的有关承诺，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承诺，《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能力的目标，包括向卫生系统拨付必要的国内资源，提供关于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必要资讯和卫生服务；

2.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再次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举措，包括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3.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利用综合办法在各级采取行动，解决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两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早育、早婚、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卫生服务、信息和教育，尤其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女的行为；

4.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应用采取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的报告；

<sup>2</sup> 吁请各国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A/HRC/27/20。

5.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散发技术指南，并在制定、执行和审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评估这方面的方案时酌情采用技术指南；

6.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支持技术指南的执行工作；

7. 鼓励高级专员推动技术指南的宣传和利用，将技术指南提请秘书长和负责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注意，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开展对话，以加快落实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